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2 年聲字第 1227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聲明異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2年度聲字第12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振斌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3 月28日雄檢瑞峇102 執從621 字第30873 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雄檢瑞峇102 執從621 字第30873 號函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主文並未對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振斌（下稱異議人）有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判決理由中亦未提及由異議人與張智偉連帶抵償，從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3 月28日雄檢瑞峇102 執從621 字第30873 號函執行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298 萬5 千元之執行命令與判決不符，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等語。
- 二、本案檢察官係依本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193號受判決人（下稱系爭判決）為張智偉之系爭判決主文中記載：「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元，與…張振斌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與…張振斌之財產連帶抵償之」，而發函請高雄第二監獄於298 萬5 千元範圍內，每月就異議人於監所保管之保管金、勞作金，除酌留1 千元之生活所需外，全數匯送該署辦理沒收，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10月9 日雄檢瑞崎102 執從621 字第84643 號函附卷可憑。故檢察官據以執行異議人財產之依據為上開本院判決，從而本院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無訛，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規定，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

三、經查：

- (一)異議人於民國100 年4 月2 日受張智偉之委託，於同年月3 日上午8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附近某廟宇處，收受張智偉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嗣由異議人駕駛銀色不詳車號重型機車，於同日上午8 時26分許，前往坐落高雄市○○區○○路、文衡路路口之「麥當勞速食店」停車場，並依指示覓得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後，隨即趨前將塑膠袋裝之甲基安非他命自該車左後車窗放入，並向駕駛該車自嘉義前來受領毒品之何盈良（另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 年度

訴字第436 號判決確定) 告稱：「這台北阿兄的」等語完成交付後，駕駛原機車離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張振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確定；至於同案被告張智偉經原審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名後，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01 年度上訴字第1193號判決判處「張智偉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如附表□編號 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 3.至編號 5.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 6.所示其中販賣第二級毒品（事實欄□(三)部分）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均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元，與綽號「阿明」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受其（「阿明」）指示之另一不詳姓名成年人及張振斌連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與綽號「阿明」之不詳姓名成年男子、受其（「阿明」）指示之另一不詳姓名成年人及張振斌之財產連帶抵償之」確定。從而本院上開系爭判決雖認定異議人與張智偉為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然異議人就此犯行則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 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決運輸毒品罪，並未認定異議人與張智偉為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且檢察官據以執行異議人財產之依據為系爭判決一節，亦堪以認定。

(二)關於刑事被告之防禦權，所涉及的上位基本權和基本原則，有憲法第16條訴訟權、憲法第8 條所例示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所涉及的下位基本權與基本原則，有緘默權、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4 號解釋大法官許玉秀協同意見書）。換言之，憲法第8 、16條之訴訟防禦權，係為保護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而其涉及之下位基本權與基本原則，則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法中。故未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人，因未受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該案件之「受判決人」，自不受該裁判內容之拘束。況刑事訴訟之目的，在實現國家之刑罰權，並採彈劾主義，法院審判之範圍，以經起訴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為限，法院於此範圍內確認刑罰權，亦係對每一被告之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效力不及於被告以外之人（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裁定可資參照）。故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受判決人，而不及於其他第三人。

(三)本案檢察官據以執行異議人財產之確定判決為系爭判決，此已說明如前。惟系爭判決之「受判決人」為張智偉，並非本案異議人，揆諸前揭說明，該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本案異議人，自不得對異議人之財產執行沒收。又沒收係刑罰之一環，性質上屬於財產刑，係對受刑人之財產為剝奪之裁判，故沒收之執行處分係對受刑人之財產權為強制執行。惟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

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15、2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檢察官於無任何法源依據之情況下，逕依系爭判決對受判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財產為沒收之執行，應認已違反上開憲法所揭櫫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基本原則。

(四)檢察官雖謂：系爭判決書主文及理由中既均記載異議人應就共同販賣毒品所得財產298 萬5 千元，與張智偉連帶沒收、抵償，並於理由中指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度重訴字第30號漏未將異議人納入其連帶沒收關係之列，自有不當」等語，該署自得依上開判決主文向異議人連帶執行販賣毒品所得等語（見該署102 年10月9 日雄檢瑞峴102 執從621 字第84643 號函說明二），然系爭判決係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理論，為避免檢察官重複執行，故於裁判時諭知連帶沒收，不得因此謂該判決書從刑之效力亦於「受判決人」以外未經依法審判之第三人；且上開理由中之說明固在指摘原審判決之不當，然此係就受判決人張智偉依刑事訴訟法審理後所得之結論，係針對張智偉部分原審判決不當之處所為之指摘，要非對異議人為審理後所得之結論，效力自不及於異議人。若採上開函文之解釋，無異剝奪人民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

(五)況依刑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可知從刑係附麗於主刑，沒有主刑之裁判就沒有從刑。系爭判決並非對異議人行審判程序，自無對異議人為主刑之宣告，異議人於該判決中既非受主刑宣告之對象，則該從刑之宣告，自非對異議人為之，異議人不因而受拘束。

四、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財產權、訴訟權，依確定刑事判決執行沒收時，只能對已確定之受裁判人所有之財產執行沒收，對於未受裁判之共犯所有之財產，不得執行沒收。故檢察官以主文所示之102 年3 月28日函文，執行異議人保管在高雄第二監獄之保管金、勞作金，要屬無據。是本案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3 月28日雄檢瑞峴102 執從621 字第30873 號函撤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永宗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